

新场镇减量化水土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睿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展开土地减量化后土壤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浦东新区土地减量化地块水土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的相关要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委托 减量化水土监测 开展工作，以了解现阶段减量化后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本合同约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各地块开展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收集；

（二）对各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送检实验室应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并对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根据第（一）及第（二）项工作成果，开展调查结果评估，并编制项目编号为本项目地块的水土监测报告及备案表（各 5 份）。

（三）协助甲方完成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 2、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 3、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二）乙方：

- 1、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范、导则和标准，完成场地水土监测调查工作；
- 2、提交书面的减量化地块场地环境水土监测调查报告；
- 3、乙方应对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予以保密；
- 4、乙方自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应在 90 个日历天 之内完成项目地块的调查评估工作，并递交报告给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备案；
- 5、调查采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各镇要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监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所要求的项目和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使用标准执行。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二）项目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三）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减量化地块场地环境水土监测调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该调查报告的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备案。

四、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服务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标准，采用**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备案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2085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根据实际监测、调查面积（亩）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二）支付方式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减量化地块场地环境水土监测调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备案，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合同价的 70%；项目结算后结算合同价至 100%。甲方付款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交至甲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七、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协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采购单位所在地：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供应商所在地：园康路 300 号 2 幢 7

层

采购单位联系人：袁靖雯 供应商联系人：马思雨

日 期： 日 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